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0月15日，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菲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华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投资方以受让出售方所持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股权的方式投资目标公司。上述事项详情见2025年10月1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协议签署后，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，并与相关方就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商洽，协议各方始终积极推进各项合作事宜。

各方在后续的尽调工作及商务谈判过程中，相关各方对于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等内容未能达成一致。公司通过审慎评估以及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反复沟通和交流后，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融合，以及对标的公司治理架构的安排和管理时机不成熟，无法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经过多轮沟通，各方在核心合作安排上仍未形成一致意见。基于当前实际情况，经各方友好协商后，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。

原协议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协议约定，终止本次战略合作是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，夯实主业，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稳定持续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